

南通市海门区南通重工装备船舶海工供应链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二次）

招 标 文 件

（工 程 量 清 单 计 价）

标段编号：A3206840308000278001001

招 标 人（盖章）：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22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组长签字):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5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招标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资格审查	4
7、 评标办法	4
8、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特别提示：	4
10.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4
9 解释权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评标入围	33
2.2 初步评审标准	33
2.3 详细评审	33
3. 评标程序	33
3.1 评标准备	33

3.3 初步评审	34
3.4 详细评审	35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36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0
一、工程概况	40
二、合同工期	40
三、质量标准	4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0
五、项目经理	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40
七、承诺	41
八、词语含义	41
九、签订时间	41
十、签订地点	41
十一、补充协议	41
十二、合同生效	41
十三、合同份数	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7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87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87
3. 其他说明	89
第六章 图 纸	9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1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91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91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9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重工装备船舶海工供应链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二次）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通重工装备船舶海工供应链能力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建设，批文号海开审备（2025）111号，招标人为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一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该工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新安江路2号。

2.1.2 建设规模：工程费用23982万元，总建筑面积：59038.75m²，单体最大跨度45m。

2.1.3 合同估算价：239820570.61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300日历天（本项目加工车间必须在开工令发布之日起180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工程共1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加工车间、结构装焊车间、生产辅助楼（含厕所）、加工车间外轨道承台的新建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质**，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建设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特别提醒：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

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与2025年4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企业承担过单体（单栋）单跨 ≥ 36 米且其建筑面积 ≥ 2 万平方米的刚架结构厂房项目的业绩。（联合体业绩、承接项目总包后分包的业绩均不予认可）。（注：刚架结构指由钢柱、钢梁等组成的门式钢结构。）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施工合同、③交（竣）工验收证明、④图纸（所附的图纸应为由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设计蓝图或无蓝图的提供图纸复印件加盖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相关印章，且所附的图纸应能体现跨度参数的横剖面图、刚架结构类型等）、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的结果截图，上述五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1）交（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为准。跨度以所提供图纸为准。若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交（竣）工验收证明、图纸上的面积数据不一致的，以数据最小的为准。

企业近1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3个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年6月6日 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6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入围方法、资格评审标准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9、特别提示：

-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 (3)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查询途径为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5) 各潜在投标人，原南通诚信库停止使用，请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将此次相关主体信息内容同步更新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或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完成注册等操作。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技术支持或招标人（招标代理）联系。未按要求操作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1.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2.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新安江路2号	地址：	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A座801室
联系人：	王松	联系人：	袁斌、顾莉玲
电话：	18012880800	电话：	0513-85502599/18912268177

2025年5月22日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新安江路2号 联系人：王松 电话：180128808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A室 联系人：袁斌、顾莉玲 电话：0513-85502599/18912268177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南通重工装备船舶海工供应链能力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南通重工装备船舶海工供应链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二次）
1.1.5	建设地点	该工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滨江街道新安江路2号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见合同条款12.4.1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为 <u>1</u> 个标段，相应招标内容如下：加工车间、结构装焊车间、生产辅助楼（含厕所）、加工车间外轨道承台的新建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300日历天（本项目加工车间必须在开工令发布之日起180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可以将钢结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分包内容及资质需取得发包人认可。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8日17时之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5月30日17时之前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239820570.61元；（其中暂列金额1000万元） 投标有效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企业正式员工，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与 2025 年 4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及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交（竣）工验收证明、图纸（所附的图纸应为由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设计蓝图或无蓝图的提供图纸复印件加盖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相关印章，且所附的图纸应能体现跨度参数的横剖面图、刚架结构类型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的结果截图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二章“评标办法”中的“资格审查标准”。</p> <p>无需“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提供①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的证明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建设单位同意并已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注 1：资格审查环节只认可投标单位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内的信息（投标单位基本信息）链接可查询，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全省统一主体库”无法审核入库的资料(扫描件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投标单位将应当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p> <p>注 2：评委根据评标系统上传的资格审查电子文件相关材料进行评审，凡电子评标系统中没有体现的视为缺项，所有上传资料均需原件彩色扫描件。</p> <p>全省统一主体库咨询电话(1.全省统一主体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2.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0513-59005900.)</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1、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但不免除相应责任，也可采用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等。</p> <p>各类保函、保单的费用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失信行为记录的运用：限制享受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 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 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 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p> <p>3、投标保证金金额：50 万元</p> <p>①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开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建设银行南通光华苑支行</p> <p>（2）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海门）”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p> <p>（3）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帐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验。</p> <p>（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p> <p>②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担保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确认是否生效。</p> <p>（3）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推行银行及保险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p> <p>（4）如采用担保保函的，其有效性验证，请投标人关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tzggx/20230721/af323dd2-3a1a-4269-8990-fbb2b9cc052c.html “关于启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函辅助验证平台的通知”。</p> <p>③如采用支票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支票原件，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兴业大厦 801A 室，联系人：顾女士，18912268177。</p> <p>4、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p> <p>5、开标结束后，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支票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单位后由各单位自行领取。</p> <p>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p> <p>6、如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等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各类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前须确认是否生效。如采用支票形式缴纳的，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且在银行工作时间内）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现金或者本票，以及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达南通市世纪大道 18 号兴业大厦 801A 室，联系人：顾女士，18912268177。</p> <p>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7、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被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p>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8、各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时，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p> <p>①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0513-59001839</p> <p>②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400-153-8889</p> <p>③保证金业务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p> <p>中国银行 0513-59001965</p> <p>浦发银行 0513-59001981</p>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伍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9 时 00 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地点	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CA 解密：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4)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5)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60 分钟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 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
6.3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则受益人为招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10%</u> 。投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足额提供履约保函。 户名：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南通市海门区农商行城南支行 账号：3206253901201000004013 数字人民币 钱包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钱包 ID：0112000003440190 开户：兴业银行海门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1）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p> <p>（2）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p> <p>（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513-680250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抵达开标现场，不抵达开标现场的可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 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抵达开标现场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2），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始解密 1 小时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9、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项目提供两个品牌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吴鹏，手机：18962289136，QQ:1356630371 或座机：0513-59001839。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联系人：储晶晶，手机：13862712918。</p> <p>10、为防止不见面开标过程中的信息泄露，取消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使用 QQ 群交互的方式，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2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p>

二、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条件

(1) 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现状。

(2) 施工用水、电：施工用水、电自行挂表计量，按照招标人向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缴纳的单价结算（含损耗），在工程结算中扣除水电费。

(3) 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并无条件接受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套、成品保护、防盗等工作。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截止期前，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以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方式，经“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

2.3.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本工程采用网上答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作澄清、答疑、修改均以“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后期相互矛盾时，以公示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掌握上述网上公示信息，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2.4.1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现有的设计变更、图纸审查意见及回复、招标答疑（如有）

等有关技术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 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

(4) 材料价格执行 2025 年第 4 期《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 2025 年第 4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根据市场价询价计入。

(5)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及其费率详见工程量清单。见下表（按苏建（2016）154 号文，征税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法）。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

3.2.4.1 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4.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因素的风险，充分阅读合同条款再行报价 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人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一起阅读理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必须将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自动放弃：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全省统一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全省统一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6.6.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包括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到相关子目中进行报价，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6.6.2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和已有资料，将可能存在的由施工导致的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景观、绿化或其他已完工程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6.6.3 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后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1) 现场勘查拟投标地点的位置及相应施工措施。
- (2) 招标答疑、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监理合同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 (3) 不得考虑在施工现场搭建生活设施（如厕所、生活区）。
- (4) 施工期跨越梅雨季节及相应工期保障和施工措施。
- (5) 施工地点靠江靠海，施工期可能大风、台风、场地积水，中标单位必须考虑上述情况，并做好相应措施。
- (6) 厂区安全、保卫、消防、环境保护需要对施工单位带来的不便。
- (7) 施工用水、电自行挂表计量，按照招标人向供电公司、自来水公司缴纳的单价结算（含损耗），在工程结算中扣除水电费。
- (8) 部分材料甲供在竣工结算中对承包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绝对值的影响。
- (9) 针对本工程及投标项目负责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投标采用现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结算时规费费率不变，税金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
- (11) 承包人违约承担的罚款细则。
- (12) 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上述所有费用（含渣土证费用）。
- (13) 工程实施阶段政府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环境保护、临时居住、临时出入管理等政府行政管理费用及本厂管理安全、保卫对施工单位的现行要求。
- (14) 施工期内设备安装及其他交叉工种对工程的影响。
- (15) 措施项目费由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采取的施工组织方案自行报价（含施工期间的临时防风防台费用、基坑降水、打桩遇块石爆桩及清理块石的费用、施工现场条件及周围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及为避免对工程的影响所采取的施工措施费如：物流通道的费用等，大型设备的调遣费及其他费用，为保证工期而增加的临时设施费用和租赁费用，因“创卫创模”引起的费用，（其他可

能影响工程的一般风险和中标人认为应当列入的所有费用），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16）施工现场附近高压输电线、通讯和地下管道、原有成品设施等，需要进行单独设置的所有措施费。

（17）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8）中标人自行土方平衡，余土、杂土、建筑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外运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含渣土、垃圾处理费）均含在投标报价中，现场碎砖挖出后需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调整。

（19）施工过程中采取各种措施减少施工对附近建筑物以及厂区正常施工的影响，上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果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并协调和解决

（20）本项目所有二次深化设计费包含在投标价款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费用。

3.6.6.4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淤泥、渣土等建筑垃圾运输、清理等外运所需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6.6.5 承包人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等工作，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并满足周围地区的生产、生活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作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6.6.6 桩基础施工完成后，需要采取封头等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6.6.7 施工出入口必须设置冲洗平台，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6.6.8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车辆、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之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3.6.6.9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不管是否计取了风险费用。合同条款中风险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在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6.6.10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为确保消防验收一次性顺利通过，中标人与消防部门的沟通和衔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6.6.11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除甲供材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由中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3.6.6.12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厂家

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或厂家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厂家
----	---------	---------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厂家
1	钢筋、钢材	首钢、马钢、沙钢、永钢
2	铝合金型材	海螺、南山、栋梁
3	彩钢板	上海宝钢、新日铁、蒂森克虏伯
4	油漆	佐敦、宣伟、PPG
5	防火涂料	佐敦、宣伟、PPG
6	各型电缆、电线	上上、江南、远东
7	电源箱内断路器	常开、施耐德、上海人民（上联）
8	开关柜、电源箱	南京大全电气有限公司、维益宏基（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博耳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亿能电气有限公司
8.1	电容器	思源电气、桂容、法泰 Foretech、博耳
8.2	晶体管开关	施耐德、塞米控、英飞凌
8.3	直流柜电池	天能电池、超威电源、骆驼集团
8.4	多功能仪表	安科瑞电气股份、江阴菲尔斯电力、江阴舒盛电气
9	变压器（NX1 一级能效）	华鹏、顺特、威腾、瑞恩
10	母线槽排	西门子、伊顿、ABB
11	灯具（五年质保）	宁波甬翰、杭州上鸿、上海正域
12	采光带、通风器	海芙德建筑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南通万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克莱克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3	阀门（不锈钢）	上海欧特莱、上海超沃、斯派莎克
14	可燃气体检测仪	霍尼韦尔，德尔格，梅思安

注：商品混凝土供应商须经发包方考察认可。

（1）根据招标人要求，部分材料设备的品牌选用如上表，投标时无需注明所投品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选用其中一种品牌型号使用，中标单位选用的品牌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进场。投标人如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拟投品牌不得低于推荐的品种，并须征得发包人与监理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使用，否则在工程施工中不予认可，费用不予结算。承包人选择推荐品牌中任选一品牌或者生产厂家，如其有不同型号、规格、标准的，承包人须采购使用不低于设计文件或招标人要求的，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

（2）本工程未推荐品牌的材料或设备（含防雷、消防、暖通、桥架、供水、供电等专业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本工程所使用的产品满足消防相关验收规范要求，且必须保证通过后期消防等相关部门的消防专业验收。

3.6.6.13 本工程投标报价时不管是否计取了风险费用。合同条款中风险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在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6.6.14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因素的风险，充分阅读合同条款再行报价。

3.6.6.1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 NJSTF 格式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7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本工程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 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但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或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请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自行下载查看。

新点软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吴鹏

联系方式：

手机：18962289136 座机：0513-59001839。 QQ:135663037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开标时特别说明：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注:因系统受限，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函，故以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入围条件评审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开标记录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函一致。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方法具体细则见附件 A。其中： 方法二中 R 取值为：____； 方法三中 R 取值为：____，平均值以上 ____家、平均值以下 ____ 家； 评标入围除计算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重新确定。在后续评审过程中，如有投标单位资格审查未通过或其他原因废标，不再另行增补入围单位。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p>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凡建造师注册证书未发放到位的,可由省辖市建设（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注册建造师执业证明）；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建设类）；③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与 2025 年 4 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特别提醒：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企业业绩要求</p>	<p>2020年5月1日（以“交（竣）工验收证明”上的验收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企业承担过单体（单栋）单跨≥ 36米且其建筑面积≥ 2万平方米的刚架结构厂房项目的业绩。（联合体业绩、承接项目总包后分包的业绩均不予认可）。（注：刚架结构指由钢柱、钢梁等组成的门式钢结构。）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施工合同、③交（竣）工验收证明、④图纸（所附的图纸应由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设计蓝图或无蓝图的提供图纸复印件加盖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部门相关印章，且所附的图纸应能体现跨度参数的横剖面图、刚架结构类型等）、⑤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可查询的结果截图，上述五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p> <p>（1）交（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p> <p>（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为准。跨度以所提供图纸为准。若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交（竣）工验收证明、图纸上的面积数据不一致的，以数据最小的为准。</p>
		<p>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p>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②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p>

			<p>③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提供资料:①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或②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证明。</p>
		资质动态核查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查询途径为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在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审查。如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经投标人签字盖章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供相关凭据(如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见附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直接确定；</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u>65%、70%、75%、80%、85%</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u>90%</u>；</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u>0.6</u> 分，每高 1%扣 <u>0.9</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p>	

		计算得分。（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p>评委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 1-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经评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得分出现相同时，则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同理。</p> <p>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规研究确定。</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人或投标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

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材料的。

(26)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中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处于不合格状态。

(27) 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单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保单格式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评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 20 家（含 20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20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20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20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R 家 (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B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确定。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的取值为 90%；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第四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编标疑问回复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海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履约保证金交给指定帐户，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双方洽谈或变更的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部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通住建筑(2020)253 号】、《南通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政府令 2019 年第 6 号）、《南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9 年修订版）、《关于开展南通市市区施工扬尘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通政办发（2019）58 号）及执行江苏省以及南通市现行的法规、制度、办法等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规范和标准；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现行的江苏省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规定。标准间不一致或冲突的，以严格的为准。如果“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与“合同图纸”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数量以“合同图纸”为准，质量要求或工艺标准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为准（当“合同图纸”技术标准明确要求高于“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说明”应以“合同图纸”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招标文件及答疑；（7）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于工程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施工图（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名册、已完成工作量、拟完成的月工作量进度计划表以及上级部门、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以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项目部总监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全权负责，费用已在合同总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甲方指定界限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包含著作权在内的所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不得进行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书、施工合同、施工过程中的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往来工程联系单、隐蔽及变更工程的影像资料、设计变更通知单、认质认价单、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投标文件、开竣工报告、立项批文（如有）、竣工图（加盖竣工章）。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和电子（刻录于可擦写光盘）各 3 套，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必须与实际相符合，否则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资料必须经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不符合有关规定，每整改一张（包括资料不齐需补充），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200 元。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规定时间内未完成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建设单位、质量监督部门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1) 依据相关规定，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配合。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2.3) 承包人应配合好质监、安监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施工期间交付验收合格之前为迎接发包人组织的参观检查，必需的现场布置、卫生清洁、整治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承包人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的责任，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施工现场的照明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6) 提供监理或业主办公用房四间及相应的办公桌椅。

(2.7) 协助发包人办理好施工许可证。

(2.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发生成品损坏，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费用自理；如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2.9)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发生意外由承包人提出保护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0)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现场管线图进行分析，提出图中每一根管线的迁移方案和保护措施。对需迁移的管线，提出具体的迁移时间，迁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对不需迁移的管线，承包人应给出详细的保护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对管线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认为保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需另外增加费用，承包人必须负责开工放线工作，并承担费用。

(2.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的基本要求组织施工。①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②承包人的所有雇员和代表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带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带在胸前。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③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由承包人承担。④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业主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2.12)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部分款项直接支付给承包人的雇员，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代付金额 10% 的违约金；严重影响工程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④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⑤临时供水、供电：发包人负责提供水源、电源，由本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接入施工现场，并单独装表计量，装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⑥承包人应根据甲供材料计划结合实际所需合理使用甲供材料，结算时，甲供材料超领量按照发包方采购价的 120% 扣减工程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项目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从工程开工（以开工令为准或者建设单位通知为准）起，项目负责人坚守本工程，并且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请假超过 1 天的，应书面委托他人履行其岗位职责。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施工工期之内的）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罚 1 万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扣罚承包人 20 万元。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或项目经理缺勤已经影响工期和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退场，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除责令停工整改外，扣罚承包人 80 万元，同时发包人将依照《全国建筑市场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记录认定标准》（建办市[2011]38 号）和《建筑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建市[2007]9 号）的要求，视情节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报送注册执业人员不良行为信息。如确需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变更后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委托人批准，并扣罚承包人 5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变更后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同时扣罚承包人 80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除责令更换外，另扣罚承包人 50 万元。

注：在合同备案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未处理完毕的（实际无在建工程，但系统内仍显示有备案的）承包人向招标人支付罚款 5 万元，并要求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处理完成合同备案或归集。未能完成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2.6 承包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罚承包人 50 万元，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变更后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

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施工合同签订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考核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在一周内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变更后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同时每人每次扣罚 50 万元；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除责令撤换外，另每人每次扣罚 30 万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扣罚合同价的 50 万元，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变更后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5000 元。

3.3.5 承包人经招标人同意后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扣罚 30 万元，所换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且变更后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分包的工程外，其它工程一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文件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外，其他工程一律不得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超出承包人资质范围的专业工程外，其余一律不得分包，且专业工程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对于工程中特殊施工专业性很强，确需进行专业分包的，承包人须提供专业分包单位营业执照、资质、分包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业绩证明等相关材料按程序进行申报，经项目现场监理部、业主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未经监理、业主同意，承包人擅自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则按专业分包投资额的 20% 进行处罚，并承担分包单位退场造成的损失。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采用现金（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数字人民币等）或保函。如履约保证金形式

为银行保函则受益人为招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10%。需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足额提交至南通市海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或向招标人足额提供履约保函。如项目工期延长，则履约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并保留照片或视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质量管理要求

(1) 坚持样板先行、过程控制、一次成优。返工或修补的，处以该单项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出现实测实量合格率小于 80%的分批分项工程，处以该单项造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2)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按监理指令实施整改，若整改不到位加倍处罚，直至满足规定要求。

(3) 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或有证不在岗，每人每天分别按 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进场的工程材料、设备和构配件未报发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未经发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5) 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重新整改。

(6)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监理旁站过程或例会指出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8) 在分项（工序）施工前，依据方案、交底以及规范标准，组织分项（工序）样板施工、验收，未执行样板制度则缴纳违约金 2000 元/项（次）。

(9) 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提前 1 个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需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考察评审，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场组织施工。否则每次缴纳违约金 2 万元并责令分包单位退场。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 承包人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如发生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安全生产例会，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安全员应当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满足江苏省、南通海门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②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③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

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④a: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交底及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b: 工程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c: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⑤承包人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措施）和地下管线等，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采取专项防护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如发生损坏，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⑥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⑦本工程生活区和办公区如果采用活动板房搭设的，须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市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站《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活动板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通建安监[2011]17号）等规定，其中板材及顶棚的夹芯材料必须全部采用不燃材料，并送检测机构进行燃烧性能检测，达到不燃级别方可使用。该材料的检测由承包人自行委托，费用已在合同价中。

⑧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关于扬尘控制、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建立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管理小组和治安联防组，落实并实施施工场地的扬尘控制、治安保卫工作，并对此负全责。承包人需专门配备不少于6人负责现场和交通道路的保洁、工地围挡和交安设施的清洗和维护等工作。发包人可不定期对其扬尘控制、治安保卫、现场保洁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具体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开工前7天提供，并应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认可。

前述发包人对承包人治安计划的认可及其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不得理解为对本合同约定的变更，也不得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施工现场要用围挡封闭管理，不影响生产区域。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含在进度款中支付，其余按通用条款。

6.1.7 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不服从监理人、发包方人员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

6.1.8 不按规定要求配置安全员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0 元的违约金处理；安全员不能常驻现场认真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发现现场施工安全隐患和施工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发包人有权予以 500~2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理。对施工现场场容场貌、环境保护、防火、保安、施工区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厕所卫生管理不力，每项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2 农民工工资

6.2.1 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次处承包人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6.2.2 若出现农民工工资的诉讼、仲裁或任何形式追索农民工工资情形的，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该项发生的农民工工资金额的五倍作为违约金，且视该诉讼事项的影响程度再扣减承包人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0% 作为追加违约金。若出现任何形式的其他诉讼事项的发生，发包人将扣减承包人该项诉讼事项金额的三倍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视该诉讼事项的影响程度再扣减承包人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 作为追加违约金。

6.2.3 承包人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若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处承包人所提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0%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意见及时修改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上述文件后

7 日内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提交。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组织设计交底和管线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包含但不限于）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或其他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于开工前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协议书约定的工期竣工的，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延误工期超过 30 天的，从工期延误的第一天起按每天扣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包括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本合同 7.5.1 规定的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因不利物质条件影响承包人施工的，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设提前竣工奖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8.4.2 材料管理

(1) 本工程发包人推荐的主要材料品牌（详见招标文件）：

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表示发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发包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并且不得向发包人收取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保管费。

(2)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使用招标人推荐以外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如确有需要，至少应相当于或优于招标人所推荐的主要设备、材料品牌、详实的证明资料，且必须得到建设单位书面同意；

(3) 承包人无论使用推荐品牌范围内或另行选择主要设备、材料品牌的，其技术参数要求、规格标准、品质、工艺等不得低于设计标准及验收标准；选定品牌必须为该品牌标准系列且为一线产品，并保证原厂生产。

(4) 发包人保留另行选择主要设备、材料品牌或自行组织主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的权利。

(5) 需认质认价或需单独招标的材料，承包人需深化设计、提出详细参数，报建设单位认可。

(6) 承包人必须在监理人现场见证的情况下取样、封样和送样，样品须送至建设单位指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否则不予认可。

(7) 发包人和监理对材料和设备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工期的责任，

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如对承包人已检验的材料或已验收的部位质量有怀疑可进行重新（抽）检验。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耽误的工期予以顺延；如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对重新检验不合格，已使用部分必须拆除，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该部分材料价格 30%的违约金，损失的工期不予补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对所有进场材料按有关规定进行严格把关，如因材料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由承包人负全责，并赔偿相应损失。发包人对主要材料或半成品样品实行封样制度，具体由发包人代表现场确定。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终止使用，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且满足图纸要求，需有合格证、质保书、化验检测报告，并在材料数量、规格、质量上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负责对国家（或地方）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的材料性能进行施工前或施工后的检测。检验试验费是施工企业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达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发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修建，费用已在合同价中（包括临时占地费），临时设施的修建工期为承包人进场后 35 天内，并达到申报南通市安监手续的所有条件。逾期每天扣罚合同价的 0.1%，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修建工期，否则不予顺延。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校定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设备前，需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核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偏差；
- (2)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 (3)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 (4) 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 (5) 不可抗力；
- (6) 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
- (7) 工程量清单错误；
- (8)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10.4 变更估价及其他

10.4.1 估价原则

关于估价的约定：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A 当 $Q1 > 1.15Q0$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1$ ；

B 当 $Q1 < 0.85Q0$ 时， $S = Q1 \times P1$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项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 = \text{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times \text{中标下浮率}$ ；（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 $\times 100\%$ ；）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 $\times 100\%$]，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结算时，除上述原因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5）模板工程量按实际接触面积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业主）作为招标主体，通过委托代理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确定承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认价后，方可用于该工程的施工。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使用权归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从合同价中扣除，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 正常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格调整的约定，按通建价[2016]22 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执行，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本工程主要建筑材料：混凝土、钢材（钢材指钢筋和型材，不包含安装工程内型材）。其他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B、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金额的计算：

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 2025 年第 2 期信息价格为基础，当信息价格涨、跌幅度在 5% 以内（含 5%）时，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涨、跌幅度超出 5% 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计算公式如下：

① 上涨超出 5% 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基准日当期的月份信息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1-5%）】× 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③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Σ（每月实际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 该材料总用量。

C、主要建筑材料用量的取值明确为：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的数量应为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乘以实际完成且合格的相应工程量，如其中主要建筑材料含量严重偏离正常市场水平（指超过或低于现行计价定额含量的 5% 以上），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为调增工程价款时，取定额含量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小值，调减工程价款时，取定额含量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大值。

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统一调整，过程中不予支付。

（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3）人工费调整按通建价[2015]10 号文《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对于文件第四条第 3 款中的“相应人工消耗量”的取值明确为：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低于定额消耗量时，取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当承包人投标时的相应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消耗量时取定额消耗量。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含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各节点工期），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涨跌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含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各节点工期），延误期间发生的人工单价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受益。

①如承包人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指导价时,其人工工资差价不予调整；

②如承包人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低于发布的指导价时，其人工工资单价价差调整公式为 $P=P_n-P_1$

式中：P——结算人工单价调整价差

P_n ——施工期间当期人工工资指导价

P_1 ——招标控制价编制时采用的人工工资指导价

人工工资价差结算按：Σ 各分部分项工程及单项措施费工程中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期人工工资指导价发布之日之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应人工消耗量×P

注：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为调增工程价款时，取定额含量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人工消耗量两者之间的小值。

E、每月实际用量指所有材料施工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使用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价格风险。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主要材料价格下跌除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格、暂估费用、暂定工程量，根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现场签证按实调整；

(2) 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图修改及施工现场签证、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合同范围以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如下规定调整：

a.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执行（或参照）承包人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b.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工程的单价。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变更工程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并根据承包人投标时的下浮率作下浮，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签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下浮率=（1—中标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招标控制价（扣除暂列金及其相应的规费税金））×100%；

d. 若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价格，且无计价依据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注：若同一标段中出现清单项目相同而投标报价或取费等不一致者，按最低者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计息)。

注：（1）承包人每月 5 日前列出上月人工费用（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仅作为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使用，专款专用），承包人需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后期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如发生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垫付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垫付款及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发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2）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号，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当工程进度达到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中约定的合同付款节点，则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扣除该付款节点前累计发放的农民工工资。

（3）农民工保证金按中标价 3%在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由承包方提交至专用帐户，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农民工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理由拒绝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书面指令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规定对承包人的各项罚款。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送审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相关部门审计。

本项目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审定价）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调整价款、变更增补项目价款不在进度款中支付。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必须由承包人递交付款申请，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后予以支付。发包人代垫代扣的所有费用可以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竣工结算以南通市审计局（或建设单位指定的其他有资质单位）出具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费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发包人正常付款条件下，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约谈的，则发包人有权收取违约金，详见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按规定付款后民工工资概与发包人无关。

每次申请工程款时需按照增值税相关规定，同时提供与该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和完税证明，发包人每次付款，均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款项。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由发包人代表及时申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按财政资金监管程序支付，不设违约金。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通用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下列条款外，竣工验收程序同通用条款）：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时间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接管单位的接收日期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承包人须按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地坪、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及以上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环卫等部门预收保

证金由承包人负责清退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监理预验收后 28 日内向监理机构递交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 套，监理机构收到承包人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 28 天内进行核实。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单位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单位开具审计核定单后 9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单位发出决算审计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60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60 个月。

15.2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结算价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放弃索赔权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50%，还须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负责返工重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者由发包人另行重建，重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还需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 25%。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已完成的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80% 款项计算。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则按延期每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则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b**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退场，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承担赔偿责任；**c**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应立即无条件退场。对已完部分的工程同意发包人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e**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可解除本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确有需专业分包，需经监理及发包人和代建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分包。**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第三者责任险，同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以及其他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商、设计方、监理方及其他与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单位）列为共同被保险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自身人员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照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照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在本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所安排的项目经理和在合同中所安排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不得参与其他工程的投标报名，项目部的所有人员不得到其他工程兼职，否则，一经发现，视作违约，按每发现一人次扣罚 5 万元处理，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可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21.2 承包人承诺在本工程竣工前，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坚守本工程，并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场实施的工程顺序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若发现技术负责人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按每少出勤 1 天扣罚 4000 元处理；若发现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出勤天数少于 25 天，按每少出勤 1 人天扣罚 2000 元处理。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的除外。

21.3 承包人承诺：①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征地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②因施工需要，需临时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

21.4 承包人承诺做到交通组织有序，文明施工。本项目经考评后仅计取基本费用。

21.5 单项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计费用，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5%—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核减率在 10%及以上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的审计费由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1.6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人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下支付给监理人。

2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视严重程度最多扣罚 80 万元。

21.8 在上述 21.6 条规定中,承包人每发生一次,视其严重程度,记录为不良记录。每有一次不良记录,限制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工程投标一年以上,直至永久限制。

21.9 工地宿舍必须确保卫生、安全和整齐,如宿舍使用照明以外的用电设备的,必须加装限流器。

21.10 项目经理职责不得由项目执行经理、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等变相替代。

21.11 施工项目部在工地现场（关键工序部位、项目部办公室、民工宿舍周边、工地出入口等位置）必须配置视频监控及相关的网络端口装置,并保证可将现场施工状况实时传输给发包人检查监督,监控探头要求为高清数字探头,且像素不得低于 200 万,可变焦,带红外夜视功能,确保对整个项目的监控区域实现全覆盖。监控需接入甲方监控设备,也需接入主管部门要求接入的系统。

21.12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同时承担所有扬尘排污相关费用及其税费（包括发包人缴纳的）。此外,施工现场须按照相关要求配备扬尘监测设备并接入“蓝天卫士”系统。

施工期间承包人方须使用喷射距离不低于 120m,核定载质量不低于 9150kg 的雾炮车进行工作,以达到扬尘控制的效果,此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13 承包人在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违约的或被进行相应处罚的或应进行赔偿的金额,承包人均需在接到委托人的处罚通知后三天内直接缴纳至指定账户。

21.14 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接到市民投诉或通过城建热线、市民热线反应的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经查实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有一次给予罚款 2000—5000 元。

21.15 工地例会确定的事项,承包人必须按时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且为发包人不能接受的原因,每有一次扣罚 1000 元。市质监站、安监站及有关领导巡查工地时指出需要整改的问题必须及时完成,否则每次扣罚 1000 元。

21.16 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及现场施工人员工作时间需统一着装,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需佩戴安全帽（着装及安全帽均需有施工单位名称）,如工作时间内检查发现存在着装或安全帽不统一的,每人/次给予罚款 200 元,当场缴纳。

21.17 当工程实际进度滞后于总体进度计划,或者现场施工管理人员以及机械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实际需求时,发包人可视实际情况约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并可处以 5000-100000 元的罚款。

21.18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海事、航道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施工期间的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场地雨水和施工下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并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

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1.19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1.20 本工程所有扣减费用可以累加。

21.21 中标单位在开工前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安全环境卫生保卫总协议》。

21.22 关于保险的补充说明：

①关于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的投保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办理投保手续，并及时将保单（副本）递交发包人。承包人在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后，承包人应按保单要求认真履行相关义务。承包人退保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需要变更保险合同条款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方。

②保险赔偿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到位。

③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并按投保费用的 2 倍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对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④由于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发包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本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应由承包人承担。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环境卫生保卫总协议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廉政合同

附件 6：廉政承诺书

附件 7：安全生产议协议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南通中远海运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南通重工装备船舶海工供应链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对 南通重工装备船舶海工供应链能力提升项目（一标段）施工 中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实行养护保修，养护等级为一级，养护期为一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和绿化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60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委托一名代表专职处理本工程的维修工作。

2.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3.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

4.承包人在保修期内负有回访义务（至少上下半年各一次），在申请退还质量保修金时应附回访记录及处理方案，每缺一次扣除 2 万元。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停工。

7、对乙方发生的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等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和整改意见。

8、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服务。

9、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环保等主体责任，对乙方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环保管理及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安全、职业健康管理

1、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环保、治安等管理规定，明确并遵守甲方安全、环保、治安等管理规定及工程相关安全卫生管理规定标准，服从甲方安全管理和监督。

2、乙方应确立在甲方作业的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进行自主安全管理，乙方对其作业人员在甲方的安全生产负责。

3、乙方指定的工程安全责任人，应对本单位作业人员、设备和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执行项目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与要求，参加甲方召集的安全、工程协调会议，了解并按甲方要求做好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重大安全问题应迅速向甲方进行通报。

4、甲方对乙方作业人员视同甲方员工进行同等安全监督；甲方定期召开工程安全协调会议。

5、乙方应当将在甲方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危险与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后果、防范及应急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其作业人员。

6、乙方应对其作业人员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7、乙方应在作业前对其员工进行班前安全交底。

8、乙方应教育、督促其作业人员切实遵守甲方的基本安全规则，遵守作业基准，按作业顺序正确地作业。

9、乙方应教育、督促其作业人员作业前切实对相关的设施、设备、工具进行点检和安全确认，作业中做好危险预知，作业后及时清理现场，清除杂物。

10、乙方进行甲方规定的非常规作业的，必须在作业前按规定办理非常规作业的有关手续并落实有关事故预防对策。

11、乙方必须为其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12、乙方及其作业人员作业前应对所在的作业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等进行检查和确认，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一切事故及后果负责。

13、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按国家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1) 由于非甲方责任，乙方发生的各类事故均属乙方事故，事故的上报统计、调查处理、医疗、抚恤及其他善后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对乙方处理工作给予协助。

(2) 由于乙方及其作业人员的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甲方伤亡人员的医疗和善后费用、设备设施损失及为处理事故而付出的其他费用。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各类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事故善后事宜等仍由乙方负责处理。

14、乙方及其作业人员作业中发现有自身无法控制或判断的危险时，可停止作业，同时迅速报告或在采取必要措施后撤离现场。

15、乙方发生事故（包括伤害事故及设备损坏等无伤事故）时，应迅速向甲方发包部门、工程主管部门和安全部门报告，听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二）环境管理

1、乙方须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环境管理体系相关节能、环保等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环境文件和教育资料。

2、甲方对乙方作业人员视同甲方员工进行同等环境监督；乙方应确立在甲方作业的现场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对策，切实进行自主环境管理，乙方对其作业人员在甲方的安全生产负责。

3、乙方如在甲方内使用危险化学品，应向甲方申报，并将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可能对人体造成的伤害，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措施、应急处置如实告知其作业人员。

4、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环保不符合事项，按照相关甲方环境管理规定处理。

5、乙方施工作业方案中必须包含防止环境污染内容和措施，在甲方厂区内施工有可能造成对环境严重污染或影响，施工作业方案须向甲方申报，经批准后实施（如高噪声作业，明确包括噪声源、位置、发生时间段、控制方式等）。

6、乙方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必须要按甲方各类废弃物投放管理要求分类投放，严禁随手乱扔，造成环境污染。

7、乙方在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时，如油漆、稀料、各种胶等，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储存，以免造成有毒有害气体挥发。

8、乙方在施工中对项目现场有毒有害废弃物(如废油桶、废油漆、稀料桶等)应设置封闭的存放点。

9、乙方不得私自处理国家规定的固体废弃物。

10、由乙方原因而被地方政府部门处于罚款或停工整顿等所造成的一切环保损失、处罚、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承担甲方相应损失。

（三）治安管理

1、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人员入厂手续，非本地常住人口人员需要在本地暂住的，乙方应办理暂住证。

2、乙方人员政审工作由乙方负责，凡“在逃”人员和身份不明人员，一律不得雇佣，否则，一

经发现，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3、甲方由安全监督部负责检查、督促乙方保卫治安工作，乙方应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保卫管理网络，持续教育与监督乙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定，乙方人员有下列行为，视为乙方违约：

- (1) 不接受甲方安全保卫人员检查；
- (2) 在甲方公司内有打架斗殴、赌博等行为；
- (3) 偷盗或擅自挪用他人设备、工具等物资；
- (4) 违反甲方其他治安保卫规定的。

4、乙方进入甲方自带设备、物资、工具等，必须向工程发包部门提交入厂登记清单。物资出厂门时，必须持有甲方相关部门负责人签发的《物资出门证》，经门卫核查无误后方可运出。

5、乙方对甲方提供和自带的设备、物资、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人员自带财产自行保管。如发生被损，被窃偷等不可预期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乙方人员负责。

五、激励与违约处理

1、乙方应参与到甲方的安全、环境、治安、消防等激励计划，甲方对按照奖励规定对乙方单位或人员安全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进行奖励。甲方鼓励乙方自主实施内部的安全、环境、治安激励。

2、乙方单位或人员违反甲方安全、环境、治安规定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合同和本协议义务的行为，甲方相关部门按照合同和本协议有权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

① 乙方人员发生的事故、事件等，对甲方正常造成影响，根据影响程度，对乙方收取违约金、中止合作等处罚，必要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② 乙方不履行主体责任的违规情况（如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培训、三违行为、事故隐患整改、安全交底等），甲方有权督促其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向乙方收取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若拒不配合或整改效果不佳，乙方缴纳 5000-10000 元的安全违约金。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③ 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积极整改的缴纳 3000 元违约金；被主管部门处理，造成甲方受到影响，缴纳 5000 元以上违约金，若整改不佳，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④ 对乙方责任事故，甲方根据事故大小、影响程度收取乙方 1000 至 10000 元安全违约金。

⑤ 乙方人员的身份与资格审查工作由乙方负责。凡“三逃”人员以及有犯罪前科或曾有盗窃行为不够刑事处罚的人员，乙方一律不得使用。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委派，并收取乙方 1000—3000 元违约金，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⑥ 乙方人员如有偷窃或擅自挪用甲方及第三方设备、物资、工具的行为属于乙方管理责任。乙方必须按照物资、物品价值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甲方视严重程度对乙方收取 1000 元以上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⑦ 杜绝无证强行入厂，队伍员工不接受、不配合出入检查；打架斗殴、赌博，以及不文明行

为和其他违反治安保卫规定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乙方单位缴纳 1000-3000 安全违约金，乙方禁止当事人再进入我公司厂区上工。

⑧ 按期参加甲方的安全会议，乙方不参加需缴纳安全违约金 200 元/次。

3、乙方现场严重低于甲方安全、环境、治安标准，且不能按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乙方产生特别严重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若上年度内发生超过 1 次一般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发生一般等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则为不合格供应商。

六、其他

1、本协议适用于乙方在甲方厂区、乙方在甲方厂区外第三方承包的工程施工作业。

2、违约金到财务部缴纳。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有效期自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在新的协议签订前，本协议有效，本协议一式三份。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现场	项目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施工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安全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质量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材料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资料员				

附件 5: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

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制裁专项条款：在合同签署及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应向另一方承诺并保证：其公司本身（或者船舶本身）未被列入联合国、欧盟、美国等国际组织或国家的制裁名单，或者有关制裁并未禁止另一方与其签署合同开展本合同业务或其他相关的交易或商务活动。一方违反以上承诺和保证的，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在不触犯相关制裁的前提下，对合同已履行部分进行清算。一方被制裁导致另一方遭受追诉或者给另一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对任何第三方应承担的责任）的，被制裁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款所称“制裁”，指的是联合国、美国、欧盟及其成员国、中国、英国等国家政府及其机构部门或者国际组织的经贸制裁、有关贸易、投资、出口、金融等方面法律法规、禁运、冻结条款、禁止或限制措施等。

6 反商业贿赂专项条款：双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承诺积极配合对方开展反商业贿赂调查、宣传活动、检举不廉洁行为。乙方不得直接或变相地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关联人、关系人员许诺、给予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贿赂、输送不正当利益、谋取私利等有可能影响廉洁合作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购物卡、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聚会、赠送礼品等各种物质性或非物质性利益。乙方若违反廉洁合作相关规定或构成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全部不当利益，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明知其已被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列入特殊关联企业名单或者明知其存在特殊关联关系的事实，隐瞒相关情况继续与甲方发生业务的，乙方应按特殊关联关系成立后业务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解约，且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并保留追究乙方经济责任的权利。本款所称“特殊关联”，是指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是中远海运系统（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旗下企业/单位/机构）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关键岗位人员（基建工程、采购、外包、外协等岗位上的能够对采购业务施加职务影响的工作人员），或者与中远海运系统上述人员存在近亲属关系、经济/业务往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

7 知识产权专项条款：双方必须保障对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资料及其他任何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

控，过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8 保密条款：双方同意将从对方获取的书面、电子和口头信息作为机密，既不将这些信息用于此合同执行之外的目的，也不将这些信息泄露给与此项目不相关的人员，各方有义务约束各自工作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对其行为负责。如一方出于完成合同的目的必需将从另一方得到的信息透露给分包商，应当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同时必须获得分包商与此保密条款一致的保密承诺。泄密方需承担违反保密协议造成实际损失。本保密条款在该合同结束或中止后的 20 年内仍然有效。

9 EHS 条款：买方提醒卖方应当关注自身运营过程中的 EHS 风险，建立并不断完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卖方如有人员来买方联系业务或现场作业的，需遵守买方 EHS 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

10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12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6:

廉 政 承 诺 书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投资工程建设中的各种腐败现象和商业贿赂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廉洁工程”双目标，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乙方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或有价证券等，不得为甲方安排高档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得向甲方支付劳务费、介绍费等，更不得向甲方人员行贿。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不得采取各种手段偷工减料、贪污和侵吞公共财物，降低工程质量。

（八）不得在工程招投标、工程预算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工作中弄虚作假。

（九）如发现本单位有关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向集团公司纪委反映和举报。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上述条款，我司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工程款的 5%-30%；情节较严重的，将被列入黑名单，1 至 5 年内无权参与我司今后的招投标工作及工程项目；情节特别严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三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第四条 本承诺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凭 CA 锁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下载。）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本单位已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进行排查，本工程已在设计图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

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第六章 图 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本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15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4 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

3、人工工资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材料价格参照《材料价格执行 2025 年第 4 期《海门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 2025 年第 4 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根据市场价询价计入。上述价格已考虑营改增的调整内容，材料按信息价中含税价格除税。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按以下规范与标准执行（包括并不限于）。当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 1、《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93
- 3、《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
- 4、《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
- 5、《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02
- 6、《人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34-90
- 7、《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96
- 8、《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97
- 9、《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97
- 1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1
- 11、《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01

- 1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14、《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137-2001
 - 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16、《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2
 - 17、《屋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 1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 19、《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2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2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2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 23、《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2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
 - 25、《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 26、《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1
 - 27、《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 28、《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
 - 2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146-88
 - 30、《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 3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91
 - 3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50328-2001
 - 33、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其他规范和标准
 - 34、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规范和标准出台，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工程名称）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小写））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

（四）我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务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机构	项目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总部	项目主管				
现场	项目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施工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安全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质量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材料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资料员				本栏填写内容为证书编号

注：本表为必填，请投标单位如实安排项目组成员。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

诚信承诺书

_____: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2《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

2、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1）.我方承诺: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致：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